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989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上列原告與被告藍寶金、邱彧珮、邱聖文、邱亭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捌仟捌佰壹拾壹元，並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之年籍資料、正確身分證字號、住居所，暨檢附其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逾期未補正（繳）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，此觀諸民國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理由即明。再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76,406元及遲延利息等語，惟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087,427元

01 (計算式詳如附表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91元，扣除原
02 告已繳裁判費2,98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8,811元。又原告於
03 起訴狀上載明被告甲○○之身分證字號，然本院依職權以該
04 字號查詢，並非「甲○○」，致本院無從確定其當事人能力
05 及住居所，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
06 應予補正。爰命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
07 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如未補(繳)者，即駁回其訴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0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14 書記官 黃進傑

15 附表：

16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 (請求金額 276,406元)	1	利息	271,574元	96年7月19日	104年8月31日	(8+44/366)	20%	441,048.05元
	2	利息	271,574元	104年9月1日	113年9月30日	(9+30/365)	15%	369,973.07元
	小計							
合計								1,087,427元